

沈环法库审字〔2025〕8号

关于钙颗粒、中量元素颗粒、猫砂、膨润土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沅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钙颗粒、中量元素颗粒、猫砂、膨润土颗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陶瓷园区，占地面积 47362 m²，建筑面积 10400 m²。租赁原沈阳五洲震耀陶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新建一条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年产 15000 吨猫砂、15000 吨膨润土颗粒、35000 吨钙颗粒、35000 吨中量元素颗粒。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管网、采用电供暖。劳动定员 2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18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卸料、上料、造粒、筛分、包装、转运工序和燃烧器产生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除尘灰、地面落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卸料和生产在封闭车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上料、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上方均设置顶吸式包围集气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设置于室内，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安装橡胶隔振垫等。根据“报告表”，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除尘器除尘灰、地面落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暂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处、旱厕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厂区内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

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6 月 19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